附件2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4号）第五条侨梦苑分园区认定。

二、申报事项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

三、申报条件

（一）获得市级孵化载体认定的侨梦苑分园区申请新增面积，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认定和申请新增的场地面积合计不超过40000㎡（含）；

2.已认定场地面积使用率（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超过85%；

3.申请新增的场地须拥有合法产权，且保证拥有5年以上稳定使用权；

4.有明确的孵化育成链条拓展计划或孵化载体级别创建计划；

5.申请新增场地相对集中，为同一园区、同一楼宇，不同的场地物理空间分布应不超过3处（含已认定部分，下同）。

（二）获得省级孵化载体认定的侨梦苑分园区申请新增面积，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认定和申请新增的场地面积合计不超过50000㎡（含）；

2.已认定的场地面积使用率（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超过85%；

3.申请新增的场地须拥有合法产权，且保证拥有5年以上稳定使用权；

4.有明确的孵化育成链条拓展计划或孵化载体级别创建计划；

5.申请新增场地相对集中，为同一园区、同一楼宇，不同的场地物理空间分布应不超过3处。

（三）获得国家级孵化载体认定的侨梦苑分园区申请新增面积，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认定和申请新增的场地面积合计不超过60000㎡（含）；

2.已认定的场地面积使用率（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超过85%；

3.申请新增的场地须拥有合法产权，且保证拥有5年以上稳定使用权；

4.有明确的孵化育成链条拓展计划；

5.申请新增场地相对集中，为同一园区、同一楼宇，不同的场地物理空间分布应不超过3处。

（四）除上述园区外，其他园区可申请新增面积，园区新增面积最高不超过30000平方米，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新增的场地须拥有合法产权，且保证拥有5年以上稳定使用权；

（2）申请新增场地相对集中，为同一园区、同一楼宇，不同的场地物理空间分布应不超过3处。

（3）申请新增认定面积场地的运营单位须与已认定分园区的运营单位一致。

（五）申请调减侨梦苑分园区认定场地面积，原则上调减应不超过原认定面积的一半，且调减后的场地面积不少于500㎡。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新增分园区面积，须提供以下材料：

1.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新增面积）申报材料封面（下载模板1，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2.《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申请表（新增面积）》（下载模板2，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自动关联电子证照，此项材料免提交）；

4.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情况说明，格式由申请单位自行拟定（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5.申报单位的物业合法产权证明材料[属自有物业的，提供不动产权证等证明材料；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提供权属合法证明材料；属租赁物业的，提供5年以上（自申报之日起算）物业使用权租赁合同及权属合法证明材料；属委托授权管理的，提供业主授权证明或相关公证文件及权属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6.申报单位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名单及人员分工安排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7.申报单位的内部管理、园区运营等制度、项目评估考核办法及流程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8.申报单位拟新增侨梦苑分园区场地功能规划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9.已认定为侨梦苑分园区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10.已认定为侨梦苑分园区场地范围内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场地使用平面图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11.获得市级或以上孵化载体认定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12.申报单位“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13.承诺书（下载模板5，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二）申请调减分园区面积，须提供以下材料：

1.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调减面积）申报材料封面（下载模板3，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2.《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申请表（调减面积）》（下载模板4，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自动关联电子证照，此项材料免提交）；

4.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情况说明，格式由申请单位自行拟定（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5.申报单位申请调整面积的物业合法产权证明材料[属自有物业的，提供不动产权证等证明材料；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提供权属合法证明材料；属租赁物业的，提供5年以上（自申报之日起算）物业使用权租赁合同及权属合法证明材料；属委托授权管理的，提供业主授权证明或相关公证文件及权属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6.场地变更后的平面图、场地功能规划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7.承诺书（下载模板5，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进入“项目申报”栏目，点击相应政策事项进行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https://zhengcedx.zc.gov.cn/%EF%BC%89%EF%BC%8C%E6%B3%A8%E5%86%8C%E7%99%BB%E5%BD%95%E5%90%8E%E8%BF%9B%E8%A1%8C%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F%BC%88%E5%BC%80%E5%8F%91%E5%8C%BA%E4%BC%81%E4%B8%9A%E5%9C%A8%E6%B3%A8%E5%86%8C%E8%B4%A6%E5%8F%B7%E6%97%B6%5C%E2%80%9C%E6%89%80%E5%B1%9E%E9%95%87%E8%A1%97%5C%E2%80%9D%E9%80%89%E6%8B%A9%5C%E2%80%9C%E5%AE%81%E8%A5%BF%E8%A1%97%5C%E2%80%9D%EF%BC%8C%E5%85%B6%E4%BB%96%E4%BC%81%E4%B8%9A%E6%8C%89%E5%AE%9E%E9%99%85%E5%B1%9E%E5%9C%B0%E5%A1%AB%E5%86%99%E9%95%87%E8%A1%97%EF%BC%89%E3%80%82%E5%A6%82%E6%9C%AA%E5%9C%A8%E8%A7%84%E5%AE%9A%E6%97%B6%E9%97%B4%E5%86%85%E6%8F%90%E4%BA%A4%E7%94%B3%E8%AF%B7%E7%9A%84%EF%BC%8C%E8%A7%86%E4%B8%BA%E8%87%AA%E5%8A%A8%E6%94%BE%E5%BC%83%E3%80%82)

**（二）形式审核：**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完整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应在3天内补齐补正。

**（三）部门审核：**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四）线下受理：**企业在收到部门审核通过并可以打印纸质材料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从平台下载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单面、双面打印均可），有序装订（胶装成册，带硬纸封面和目录，整本首页、骑缝盖单位公章），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材料补正要求，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前重新提交。

（备注：如企业在申报截止日期后收到部门审核通过并可以打印纸质材料的通知（电话或短信）或补正补齐的要求，则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材料，材料装订要求及提交方式不变。）

**（五）专家评审**：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六）公示与认定：**园区新增或调减面积结果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召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公示名单在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和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报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予以调整。

六、主责部门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人：李截妍、刘伟发

电话：020-82882161、020-32893181

邮箱：zckfqcxfwk@gz.gov.cn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七、受理窗口

(一）区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政策兑现服务专窗（37号窗）

联系电话：020-82628583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区南部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南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区A10政策兑现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020-32163321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申报时间

2024年9月17日至2024年11月15日。

九、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须做好调整面积后的侨梦苑分园区功能规划，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对标建设国家级孵化载体，健全孵化育成链条。

（三）申报期间，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面积调整事项公示发布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不予支持，申报单位已注销或迁移出我区的；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不良记录的。

（四）本指南系结合当前增城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实际制定，最终解释权归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五）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修改，或政府管理部门职能调整导致本指南申报事项无法执行或目的无法实现，本指南申报事项将依法做出修改或提前终止。

模板1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申报材料

（新增面积）

**申请单位： （盖章）**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二○二四年九月制**

模板2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申请表

（新增面积）

一、园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运营管理机构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性质（单选）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
| 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新增场地来源（单选） | 🞎自有 🞎租赁 🞎受托管理 🞎无偿使用 | 场地期限（单选） | 🞎永久 🞎租赁 年 |
| 专职服务管理人员人数（人） |  |
| 管理制度建设（可多选） | 🞎园区管理制度 🞎项目评估考核办法 🞎园区服务流程与规范 |
| 可提供服务（可多选） | 🞎创业咨询 🞎培训 🞎金融服务 🞎企业管理 🞎技术开发与交流🞎人力资源 🞎市场推广 🞎财税服务 🞎法律 🞎其他  |
| 首期纳入侨梦苑分园区场地面积（ m²） |  | 首期纳入侨梦苑分园区场地使用率（%） |  | 其中入园企业场地使用率（%） |  |
| 首期纳入侨梦苑分园区入驻企业（团队）数量（家） |  |
| 园区基本情况  | 园区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园区地址 |  |
|  新增侨梦苑分园区的场地面积 |  m² |
| 新增范围内提供给入园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及占比 |  m² ， %。 |
| 园区等级、类型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孵化器 🞎加速器 🞎众创空间 🞎大学科技园 🞎市孵化载体培育单位获得认定年度：  |

|  |
| --- |
| **二、未来运营建设方案** |
| 包括但不限于：一、单位基本情况；二、现有运营条件；三、项目招商方向；四、孵化育成链条计划或孵化载体级别创建计划等。 |

三、园区专职管理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最高学历 | 入职时间 | 职务 | 是否有孵化从业人员证书及证书编号 | 主要职责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请新增分园区面积的场地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地址（详细到楼号、楼层及房间号） | 面积(㎡） | 合法产权证明及证书编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五、园区新增场地面积功能划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地功能、类型 | 具体地址（详细到楼号、楼层及房间号） | 场地面积(㎡） |
| 1 | 入驻企业已使用场地及面积 |  |  |
|  |  |
| 小计 |  |
| 预留给企业入驻使用的场地及面积 |  |  |
|  |  |
| 小计 |  |
| 公共服务场地（如会议室、项目展示区、研发及中试场地等） |  |  |
| 2 | 其他面积（如园区管理机构、入驻服务机构使用面积等） |  |  |
| 侨梦苑分园区场地面积： ㎡，其中，分园区内提供给入园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侨梦苑分园区场地面积的比例： %。 |

六、首期纳入侨梦苑分园区入驻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名单

（一）入驻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使用场地面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日期 | 入驻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入驻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园区内注册；2.已签订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

（二）创新创业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使用场地面积（㎡） | 入驻合同/协议编号 | 入驻时间 | 项目所属行业领域 | 是否计划注册企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七、审批意见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并承诺所提供的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意退回已资助款项，并对相关后果负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模板3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申报材料

（调减面积）

**申请单位： （盖章）**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二○二四年九月制**

模板4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申请表

（调减面积）

一、园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运营管理机构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性质（单选）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
| 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 调减场地来源（单选） | 🞎自有 🞎租赁 🞎受托管理 🞎无偿使用 | 场地期限（单选） | 🞎永久 🞎租赁 年 |
| 专职服务管理人员人数（人） |  |
| 管理制度建设（可多选） | 🞎园区管理制度 🞎项目评估考核办法 🞎园区服务流程与规范 |
| 可提供服务（可多选） | 🞎创业咨询 🞎培训 🞎金融服务 🞎企业管理 🞎技术开发与交流🞎人力资源 🞎市场推广 🞎财税服务 🞎法律 🞎其他  |
| 首期纳入侨梦苑分园区场地面积（ m²） |  | 首期纳入侨梦苑分园区场地使用率（%） |  | 其中入园企业场地使用率（%） |  |
| 首期纳入侨梦苑分园区入驻企业（团队）数量（家） |  | 调减分园区面积后的入驻企业（团队）数量（家） |  |
| 园区基本情况  | 园区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园区地址 |  |
|  拟调减侨梦苑分园区的场地面积（m²） |  | 调减后侨梦苑分园区的场地面积（m²） |  |
| 调减后可提供给入园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及占比 |  m² ， %。 |

|  |
| --- |
| **二、园区申请调减分园区面积的原因及未来运营建设方案** |
| （一）申请调减分园区面积的原因（二）园区未来运营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一、单位基本情况；二、现有运营条件；三、项目招商方向；四、建设目的目标、计划等。 |

三、园区专职管理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最高学历 | 入职时间 | 职务 | 是否有孵化从业人员证书及证书编号 | 主要职责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请调减分园区面积后的场地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地址（详细到楼号、楼层及房间号） | 面积(㎡） | 合法产权证明及证书编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五、调减分园区面积后场地功能划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地功能、类型 | 具体地址（详细到楼号、楼层及房间号） | 场地面积(㎡） |
| 1 | 入驻企业已使用场地及面积 |  |  |
|  |  |
| 小计 |  |
| 可预留给企业入驻使用的场地及面积 |  |  |
|  |  |
| 小计 |  |
| 公共服务场地（如会议室、项目展示区、研发及中试场地等） |  |  |
| 2 | 其他面积（如园区管理机构、入驻服务机构使用面积等） |  |  |
| 调减分园区面积后场地面积： ㎡，其中，分园区内提供给入园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侨梦苑分园区场地面积的比例： %。 |

六、审批意见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本次为自愿申请调减分园区面积，并承诺所提供的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意退回已资助款项，并对相关后果负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模板5

承 诺 书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本单位（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申报增城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4号）及其指南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记录为0。

三、如本单位年度获得科技部门支持累计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承诺10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四、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

五、侨梦苑分园区面积调整后，自觉遵守增城侨梦苑有关要求和维护增城侨梦苑品牌。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退回已获得的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公司

 年 月 日